

專案質詢

9-2-10-03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將通盤檢討稅制，在明年 4 月提出稅制改革。林全院長已經表示，明年 4 月提出的稅改，會通盤檢討所得稅，期待林揆能針對長久以來所得稅不但未能平均社會財富，反而加深貧富不均的不公平現象拿出有效的辦法，並降低薪資所得者的沉重負擔。至於造成稅收大幅流失，並且悖離國際潮流的兩稅合一，更應一併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長林全和財政部長許虞哲日前透露，將通盤檢討稅制，在明年 4 月提出稅制改革。我們樂見上任後對租稅改革一直抱持審慎態度的林全已經著手推動稅改，但有鑒於目前稅制存在諸多嚴重扭曲的不合理現象，要畢其功於一役，很可能重蹈年金改革的覆轍，遭遇太大的阻力而延宕改革腳步。目前政府正陷入財政赤字惡化，舉債空間有限的困境，租稅改革至為迫切，不如對較單純的稅目先進行改革，對能加稅的稅目加稅，該減稅的稅目減稅；牽涉層面廣、較複雜的稅目待深入通盤研究後再提出，更能提高稅改的效率和時程。
- 二、在現行稅制中，較單純又可立即調高的稅目，當屬營業稅和遺贈稅。營業稅是第二大稅收來源，但根據 104 年財政部的統計，只占了內地稅的 17.1%，遠遠低於所得稅，究其原因，稅率只有 5%，是課徵營業稅的國家中，稅率最低的。但政府每次試圖提高營業稅，都會遭遇極大的反對聲浪，這些反對的意見不外乎營業稅有累退性，低所得者負擔較重，而且容易造成物價波動。但是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廠商轉嫁困難，加徵 0.5 或 1 百分點的營業稅並不容易對物價造成波動，只要做好對民生必需品免課等配套措施，就可消除低所得者負擔較重的疑慮。
- 三、至於遺贈稅，2009 年馬政府將遺贈稅率從過去最高課徵 50%，大幅調降為 10%，目的是希望富人錢留台灣，挹注產業發展，結果遺贈稅調降後，並沒有對產業發展注入活水，資金反而大量流入房市和股市，助長房地產價格飆高、股市炒作，加劇了貧富差距與世代不公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全曾說，適度調高遺贈稅，增加不了多少稅收，但有社會象徵意義。

- 四、相對於營業稅和遺贈稅，所得稅可說是複雜扭曲，需要通盤檢討的稅。所得稅是目前最主要的稅收來源，2015年占內地稅稅收的比重達47.7%，但多年來一直存著薪資所得者涓滴難逃，企業和富人則有多種減稅避稅管道的不公平現象，最不合理的是，薪資所得者所繳的稅，居然高達個人綜合所得稅的七成五，無怪乎中央研究院兩年前所提出的稅改報告就不客氣的指出，台灣的所得稅，基本上已成為「薪資稅」。
- 五、受薪階級成為繳稅的最主要對象，勤勞所得所繳的稅遠遠高於股利所得和財產交易所得等資本利得，社會上形成住豪宅、開名車、戴名表、出入高檔場所的富人，所繳的稅反而低於勤勞工作者的怪現象，無異是變相懲罰努力工作者。更有甚者，目前綜所稅的最高稅率高達45%，不但高於鄰近國家，甚至比美國還高。如前所述，台灣的有錢人不是因薪資所得而有錢，適用45%稅率者，多半是擁有高能力、高技術的優秀人才，不友善的租稅制度，使得國內優質人才流失，外籍人才不敢來台，長此以往，將出現人才淨流出，不利經濟發展。
- 六、薪資所得所繳的稅撐起稅收半邊天，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多年來為了與鄰近國家競爭，政府先後祭出的獎投條例、促產條例、產創條例等等措施，對企業獎勵已過於浮濫，金融海嘯之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又降到17%，每年因減稅、免稅損失的稅收早已超過千億。企業減了這麼多稅，並未見增加投資，或進行更多的創新研發，來提高台灣競爭力。